**附件3：**

**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2020年（第二批）人才招聘**

**资格复审材料及要求**

一、**资格复审所需材料**

1.有效期内二代身份证（有效期内临时身份证）。提供原件及2份复印件(身份证正反面复印在同一张A4纸上)。

2.户口本。提供原件及2份复印件（户口本首页及个人页复印在同一张A4纸上）。

3.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。提供原件及复印件2份（A4纸复印）。如在国（境）外取得的学历学位的，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同等学历水平资格材料复印件2份。

4.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。提供2份复印件。

5.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（执行法院范围：全国法院）。提供2份复印件。

6.岗位所需提交的其他材料。根据岗位要求，须提交网上报名时提交的职称证书等原件及2份复印件。

7．委培、定向及在编在岗人员，须提供所在单位及所属组织(人事)部门同意报考证明原件及2份复印件。

8.报名表（获取方式：登录报名系统后，在“已报列表处”下载指定报名表）。提供2份复印件。

9.笔试准考证。提供2份复印件。

上述有关材料待资格复审结束后保留复印件，退回原件。

应聘人员如笔试准考证丢失或未打印报名表的，请自行用电脑登录“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2020年（第二批）人才招聘考务报名系统”，在“已报列表”一栏，根据要求打印笔试准考证或报名表（注：笔试准考证和报名表必须使用电脑端打印）。报名系统网址如下:

https://kaoshi.daijun.com/#/user/login/dw=67a8s37Bz9O7ULFbDSfSgFLAYyvTgJFzcGrIYWOS6BE

未在规定时间内打印笔试准考证或报名表的应聘人员，所造成的后果由应聘人员自行承担。

**二、其他要求**

1.入围资格复审人员为海南省内的应聘人员：

如本人因故无法参加现场资格复审的，可委托亲友报名确认，报名确认时除提供上述材料外，须持委托书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、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（委托书须有双方签名并加盖手印）。有关证件材料不真实或与招聘岗位所要求的条件不相符的，取消其面试资格。

2.入围资格复审人员为海南省外的应聘人员：

如本人因故无法参加现场资格复审的，须在规定时间内将资格复审所需材料、附件4《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2020年（第二批）人才招聘资格复审承诺书》打包成压缩包发送至邮箱tykwgzyx@163.com。要求如下：

（1）应聘人员请按资格复审材料顺序进行名称命名，例如：身份证命名为“1身份证”，户口本命名为“2户口本首页及个人页”，以此类推。邮件主题为“姓名+报考岗位+资格复审材料”。

（2）如未在规定时间内将资格复审材料、《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2020年（第二批）人才招聘资格复审承诺书》提交至公告指定邮箱的，视为自动放弃考试资格。如提交材料齐全者，则在手写承诺部分写明“本人已按照规定提交有关资料”。资格复审材料待确认无误后，视为资格复审合格。

（3）面试当天，应聘人员须携带资格复审所需材料、《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2020年（第二批）人才招聘资格复审承诺书》，由工作人员进行现场资格复审。有关证件材料不真实或与招聘岗位所要求的条件不相符的，取消其面试资格，届时将不再安排递补。